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琨元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7) 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杨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杨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杨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公司委托，财务部依据上一年度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杨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宇、杨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魏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魏宇）的公告》（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杨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杨旭）的公告》（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